

國立中央大學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

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07.10.1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8.08.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8.12.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以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機構，中心會議執掌為：

- 一、中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二、中心主任設置及遴選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三、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四、重要財物、人事程序、中長程計劃及其他重要事務之制定、修訂及決定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出席人員：

本中心專任（案）主聘研究人員及本校合聘教師（研究人員）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列席人員：本中心計畫聘任之專任人員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，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出席人員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提議，中心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送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